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王專門委員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休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6 年 7-10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

請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6年7月份)暫訂 第494次委員會議		106年7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3時	7月第3個星期二	
(106年8月份)暫訂 第495次委員會議		106年8月15日 (星期二)	下午3時	8月第3個星期二	
(106年9月份)暫訂 第496次委員會議		106年9月19日 (星期二)	下午3時	9月第3個星期二	
(106年10月份)暫訂 第497次委員會議		106年10月17日 (星期二)	下午3時	10月第3個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7月份委員會議調整至下午4時30分召開，餘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第76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1人，填具罷免提議書1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向本

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106 年 6 月 13 日前）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孫繼正先生領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經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0000738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
-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選舉人數 25 萬 1,191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512 人以上。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

63150053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2,98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63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47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上開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會業以 106 年 6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93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刪除罷免不得宣傳及其罰則之規定，並增列罷免宣傳活動相關配套規範，包括建立電子系統及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案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施行。為應上開修正，本辦法乃有配合修正必要。

二、為期修正案之周妥，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處室及部分所屬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公告周知期間（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5 月 22 日）僅有民眾「明行默」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提出意見。上開意見並無具體內容，亦非針對「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草案之條文有何具體之建議。

三、檢附「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及「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

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為依上開規定研擬辦法草案，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邀集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擬具「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完竣。

二、「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 106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預告訂定上開辦法草案，敘明各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預告期間：106 年 3 月 23 日至 106 年 5 月 22 日)，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三、預告期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於 106 年 4 月 5 日障盟(106)字第 033 號函，建議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增列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若無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則應提供同步聽打服務，於全程轉播畫面呈現字幕。

四、查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針對該聯盟所提修正建議，本會經檢討後，擬處意見如下：

(一) 有關增列「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本會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手語翻譯員視窗應為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故本項建議在執行層面上應屬可行，擬予以採納增訂。

- (二) 至有關增列「若無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則應提供同步聽打服務，於全程轉播畫面呈現字幕」部分，鑑於草案增列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播出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規定已如前述，另考量目前實務上無聽打員認證制度，聽打品質不一，可能造成錯漏字、與講者速度落差等問題，易引發爭議，不宜驟然全面採行，惟辦理機關視實際情形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尚無不可，爰擬暫不予增訂。

五、依上開擬處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條文計 18 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
- (二)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辦理機關。(草案第 2 條)
- (三) 選舉委員會應將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並指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主持人。(草案第 3 條)
- (四)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舉辦之場次。(草案第 4 條)
- (五)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播出方式。(草案第 5 條)
- (六)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進行方式及程序。(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
- (七)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未按時間上臺說明之處理規定。(

草案第 9 條)

(八)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參加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及上臺說明時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 10 條)

(九)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會場之在場人員。(草案第 11 條)

(十) 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發言時間屆滿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2 條)

(十一)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因故中斷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3 條)

(十二)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監察業務。(草案第 14 條)

(十三)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會場佈置。(草案第 15 條)

(十四) 播放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草案第 16 條)

(十五) 選舉委員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草案第 17 條)

(十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 18 條)

六、檢附「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第 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06 年 4 月 5 日障盟(106)字第 033 號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四案：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105 年度簡字第 350 號丘埔生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乙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丘埔生（以下簡稱丘員）擔任南投縣國姓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上開選舉公告發布後，與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共同合影，合影中並載有各該候選人之號次，該照片遭人加註支持各該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文字後，以文宣形式發送於眾，經民眾檢舉到案，嗣經本會第 48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丘員以照相方式「現身支持」某特定候選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之規定，裁處丘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本會第 480 次委員會議提案及會議紀錄節本)，丘員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訴字第 105017700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後，遂提起本案訴訟。
- 二、審理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因該院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函知本會於 2 個月內先行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是否合於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之要件，有無追補理由之必要，並將決定及說明以書狀送交該庭及對造。
- 三、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丘員提出意見書略以：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之意思，從社會普遍通識所理解與實際上情況解釋，應指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造勢大會等集合支持者等群眾，邀請重要政治人物或知

名人士發表支持言論之活動，而上述選務人員出席該活動為其站台（站上舞台或講台）或亮相（在舞台或講台）公開表示之態度、立場或說明觀點以造勢。其所涉文宣之照片拍攝當日場合係私人聚會之單純合影留念，並無站台或亮相之行為，更無為候選人造勢之意思，故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

#### 四、研析意見

- （一）查司法實務上為利訴訟經濟，於不影響行政處分同一性及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之前提下，原則上容許在訴訟中追補處分理由。有關本案處分所據之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所稱「署名推薦」，於當今新興媒體日興月異之情況下，自無庸署名於特定「載體」，始為構成。於競選辦事處以照相合影方式「現身支持」，自與「署名推薦」之行為無異。然自同條第 2 款所稱「亮相造勢」之文義觀之，「亮相」自有現身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得進出之場合之意旨，是以本會 97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7 號函乃進而闡釋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之謂。此外，依目前選舉文化常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所均高懸候選人照片並廣佈競選旗幟，以招徠選民支持，同時散發文宣品等，其助選團隊及義工、選民均得自由進出，自屬公眾得出入之公開場所。是故丘員之行為似亦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為候選人「亮相造

勢」之構成要件而違反該款規定；況退步言之，第 2 款所稱為候選人亮相造勢確無「公開」亮相之用詞，是故即便拍攝地點為室內，衡諸上開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文義，以現身在候選人競選辦公室與候選人之助選及輔選工作人員共同合影方式，「亮相」之要件亦當符合。

(二)綜上，丘員以照相方式現身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行為，等同「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固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之規定，惟衡諸前揭說明，其同時亦符合第 2 款「亮相造勢」之要件，與一般通常智識人所得理解之社會通念並不相違。如據以追補理由認丘員之行為構成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亮相造勢之規定，既未變更基礎事實，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本質及結果，衡諸上開實務見解，於不影響攻防之前提下尚無不可。爰本會是否追補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理由？敬請審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丘員之行為除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款之要件，亦符合同條第 2 款「亮相造勢」之要件。由本會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來函追補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理由，並以書狀送交該庭及原告。
- 二、本案所為決議，係就丘員違規事實予以認定。相類案件，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

第五案：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復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必要，本會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三、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

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參酌第 7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方式，謹說明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 （三）前 2 款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四、依前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方式，以 106 年 4 月底人口數為依據，試算結果如附件。

五、另查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通過有關「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行方式各界尚未達成共識，恐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爰此中央選舉委

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席次變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之附帶決議，併予敘明。

六、為期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順利完成，擬於 106 年 7 月啟動檢討作業，各項工作期程規劃如下：

- （一）依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附帶決議，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上旬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 （二）106 年 8 月 15 日前，前開 3 場公聽會辦理情形及配合擬具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修法條文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三）106 年 8 月 31 日前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條文函送內政部。
- （四）106 年 12 月 15 日前，依 106 年 11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數，計算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函報本會審議。
- （五）107 年 5 月 15 日前，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意見，並視需要召開公聽會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六）107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

變更案請立法院同意。

決議：審議通過，並依所定各項工作期程辦理。

第六案：楊烈先生違反選罷法，前經本會裁處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楊員不服經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原處分，其後續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106 年 6 月 19 日送達)辦理。
- 二、楊員之違規事實，緣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在個人臉書張貼「今天要選舉了!堅定信心不受任何干擾、威嚇、誘騙!正確、勇敢選定總統：2 號蔡英文，選定民進黨推選立委讓民進黨立委參選者在國會過半，政黨票選請投：1 號民主進步黨!感謝大家!請大家全力共識、參與，感謝!加油!」。案經本會以其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裁處楊員 60 萬元罰鍰。楊員不服，經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判決要旨略為：
  - (一) 楊員(原告)臉書並未設為不公開，因此不特定人均可進入瀏覽上開內容，其內容明確指明被選舉人號次、姓名、候選人及政黨，其字義在幫助使選民投票給特定候選人當選及政黨，為具通常智識之選民

所得理解，原告上開貼文屬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堪以認定。

- (二) 至系爭貼文瀏覽人數及是否有選民因系爭貼文而改變投票行為，乃屬貼文影響力的問題，不改變原告上開行為屬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之本質，況系爭貼文於數十分鐘內迅獲 108 人按讚及 15 則留言，足以證明確有不特定人瀏覽。
- (三) 原告行為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其一行為同時違反上揭規定，該二規定裁罰額度及目的相同，本會以原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適用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斷，自屬有據。
- (四) 101 年 1 月 14 日另案「台灣加油讚」於總統選舉日以臉書粉絲團頁面，違規從事違規競選或助選活動，該粉絲團專頁係為特定人競選總統而成立，設有臉書管理員處理臉書貼文，係具有組織性、系統性及計畫性，該違規臉書粉絲網頁計有 3 萬 3,767 人瀏覽及 509 次留言、分享。而本件原告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選舉日凌晨 0 時 57 分，在個人臉書貼文，歷時數十分鐘，有 108 人按讚、15 則留言，經網友提醒即予刪除。綜觀上開事實及卷內資料，二件違規情節，本件原處分已認定原告「違規行為尚屬輕微」，且本案違規情節亦未重於前述「台灣加油讚」，而被告對原告裁罰 60 萬元，對「台灣加油讚」裁罰 50 萬元，兩相比較，究竟有何正當理由，對於本

件違規情節較輕之處罰反而較重，被告迄未提出足以讓人信服之說明。本件被告對原告違規行為，裁處罰鍰 60 萬元，核有輕重失衡，裁量恣意之違誤，應予撤銷。

- (五) 結論：原告於上述選舉投票日在個人臉書張貼系爭貼文，屬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固已違法；惟被告裁罰 60 萬元，其裁量權行使有裁量恣意之違法瑕疵，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此，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原處分，其主要理由乃在於本會對另案「台灣加油讚」設有臉書粉絲團管理員處理臉書貼文，其違規競選僅罰 50 萬；而本案在個人臉書貼文，歷時數十分鐘，卻罰 60 萬，故有「輕重失衡，裁量恣意之瑕疵」，自無可維持。惟查本案裁罰 60 萬之理由乃為楊員所為，除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外，並同時為特定政黨不特定立委候選人及特定政黨助選，核屬一行為違反二行政法義務；與「台灣加油讚」係一行為違反一行政法義務不同。其次，本案為行為人違規而負其違失責任；「台灣加油讚」則係候選人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之違規行為，故候選人係以未盡防止之義務(不作為)而負其責任。是以，二案本難以類比。法院之判決對於後者雖有論及，惟對於前者（一行為違反二行政法義務）部分，雖本會決議均已明確陳明，酌增裁罰額度係因違規行為人一行為違反二行政法義務，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酌定為 60

萬元，並當庭陳明，二案出發點有所區別，無從比擬，但為法院所不採。

五、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於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惟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則不應重複裁處。分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鑒於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雖大部分法條內容相同，惟二者規範選舉種類不一，因之，於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自難以避免滋生法條競合或想像競合等問題，前此內政部就此召開會議研商，原則認係應分別適用。是以本會原處分擬議意見，即認為楊員係分別為總統候選人及立委候選人助選，違反二選罷法，其助選對象各異，自應依二法處罰目的不同而酌增其裁罰額度。但依法院上開判決意旨則係隱諭二選罷法規定目的相同，故依違反總統選罷法予裁罰為已足，不應再據公職選罷法過度評價。

六、檢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1050189683 號訴願決定書、本會第 481 次、第 4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本）各 1 份。

辦法：本案是否提請上訴或逕依旨揭判決重為處分，爰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依旨揭判決重為處分，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審酌裁處楊員新臺幣 50 萬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